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信邦

具保人 歐秀琴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0號0之
0室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更字第1915號、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秀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歐秀琴因受刑人王信邦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王信邦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並由具保人歐秀琴於民國110年3月8
03 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該案恐嚇危害安全罪部
04 分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上
05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48號
06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該案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嗣與另案重利
07 罪判處拘役5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聲字第3
08 8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5日）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
09 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刑事被告現金保證
10 書、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11 (二)該案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與另案重利罪合併）移送執行
12 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
13 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該署檢察官通
14 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
15 行傳票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各1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6 署113年6月18日中檢介鑑113執更1915號通知具保人帶同受
17 刑人到案執行函暨送達證書各3份、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
18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
19 表各1份附卷可查。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有其
20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
21 匿。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
2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24 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鄭 永 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宋瑋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